

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新北市都市更新推動人員第一梯次培訓

《多元重建整建維護推動人員課程》招生簡章

壹、法令依據：依「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都市更新推動人員暨推動師培訓及執行實施要點」及「新北市都市更新推動人員暨推動師培訓執行計畫」規定辦理。

貳、目的：

- 一、為協助老舊社區民眾推動都市更新，期望透過培訓對都市更新具熱忱的民眾或專業人士，成為都市更新推動人員或都市更新推動師，針對無建商整合的社區、採自力重建或辦理整建維護的社區、有危老重建需求的社區，免費提供都市更新法令知識說明。
- 二、強化民眾對都市更新的信賴基礎及深化社區之都更意願，主動提供宣導、諮詢、輔導及整合等服務，建立由下而上的都市更新推動機制，加速本市老舊社區或危險建築物更新。

參、主管機關：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

肆、執行機關：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

伍、培訓單位：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陸、推動人員及推動師招募對象、培(回)訓講習及資格證明認定：

一、招募對象資格

(一)第一類：對都市更新具熱忱的民眾。

(二)第二類：都市更新相關專業人士類，須領有建築師、土木技師、結構技師、都市計畫技師、律師、會計師、不動產估價師、地政士、不動產經紀人等國家考試及格證書者；或曾領有民國 103 年至 107 年新北市都市更新推動師證明，因未換證而失效者。

柒、招生名額及課程時間：

一、招生名額：**第 1 梯次招生名額 50 名。**

二、課程時間：111 年 5 月 14 日(六)、

111 年 5 月 15 日(日)、

111 年 5 月 21 日(六)共三天，每天 8 時 30 分至 17 時。

捌、培訓場所：線上上課。

玖、成績考核：

一、參訓學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結訓測驗：

(一)每節課皆須全程參與，遲到或早退超過 15 分鐘者，該節視同曠課，如發現委由他人代理上課或簽到（退）情事者，該節以曠課計。

二、結訓測驗由各培訓單位辦理，測驗試題得由執行機關命題，測驗過程應嚴格執行考場秩序，不得舞弊，舞弊者以零分計算。測驗成績以 80 分為及格，培訓單位得安排不及格者補考，補考以一次為限，補考不及格，得重新參加全程講習課程。

拾、證明之核發：

一、參訓學員完成單一學程且通過考核，並簽署「新北市都市更新推動人員聲明書」者，由培訓單位頒發單一學程證明；參訓學員完成四項學程或完成推動師課程者，且通過考核，並簽署「新北市都市更新推動師聲明書」者，取得主管機關核發之「新北市都市更新推動師」證明。

二、參訓學員須符合第一類及第二類招募對象資格，課程內容以「都市更新」、「危老重建」、「多元重建整建維護」、「自主更新」四項學程為主軸，培訓單位應辦理單一學程之培訓課程，各學程時數不得少於 22 小時，課程內容如附表一。

三、結訓門檻：

推動人員課程：參訓學員以第一類資格報名者，結訓門檻為 18 小時，參訓學員以第二類組資格報名者，得依專業證照再扣除部分課程時數（如附表二備註欄），扣除後結訓門檻不得少於 14 小時。

四、培訓單位應按梯次(期)彙整結訓合格學員清冊，應註明學員之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學經歷、通訊處、聯絡電話、相關專業證照號碼、推動人員及推動師證明字號等資料，併同推動人員及推動師聲明書、上課簽到（退）紀錄等資料彙整建立電子檔，於當梯次訓練結束後 20 日內造冊，函送主管機關備查。

拾壹、報名手續：

一、填寫報名表，繳交最近三個月內二寸脫帽半身照片(光面紙)1 式 3 張，背面正楷書寫姓名、身分證號碼及繳交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詳附表三）。

二、繳交參訓人員資格證明文件：(影本應註明：內容與正本同)。

三、繳交報名費：請親至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繳交現金或匯款至

以下帳戶

匯入銀行：合作金庫銀行板橋分行

帳 號：0110717269438

戶 名：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四、填寫具結書：具結所附資料屬實及個人資料蒐集(詳附表四)、處理及使用同意書(詳附表五)、新北市都市更新推動人員聲明書(詳附件六)。

五、注意事項：

1、報名方式：日期詳後報名表。

2、資料不符時，請報名人於**5月10日**前親自至新北市建築師公會補正。

拾貳、錄取方式及通知：註明註冊通知方式。

多元重建整建維護課科目表

日期	時間	授課科目	推薦師資	時數
5/14 (六)	8:30~10:20	中央都市更新政策與未來修法方向 (1)	內政部營建署 林佑璘科長	2
	10:30~12:20	中央都市更新政策與未來修法方向 (2)	內政部營建署 林佑璘科長	2
	12:20~13:00	午休及用餐時間		
	13:00~14:50	新北市防災型都更行動方案	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 程靜如副總工程司	2
	15:00~17:00	新北市都市更新整建維護政策與法令	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 程靜如副總工程司	2

日期	時間	授課科目	推薦師資	時數
5/15 (日)	8:30~10:20	新北市推動防災建築加速改善要點	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 鄧涵瑛科長	2
	10:30~12:20	公寓大廈組織與管理淺談	新北市政府公寓大廈管理科 謝凱傑股長	2
	12:20~13:00	午休及用餐時間		
	13:00~14:50	整建維護實務案例現場解說及溝通技巧(工作坊)	陳進生建築師 黃森田建築師 賴澤君建築師	4
	15:00~17:00			

日期	時間	授課科目	推薦師資	時數
5/21 (六)	8:30~12:20	簡易都更政策及案例分享	陳柏元建築師	2
	10:30~12:20	都市更新整建維護建築管理法令解析	陳柏元建築師	2
	12:20~13:00	午休及用餐時間		
	13:00~14:50	整建維護補助法源及適用對象解析	黃森田建築師	2
	15:00~17:00	結訓測驗	翁清源主任委員	2

附表二

學程類別	課程內容	備註
多元重建 整建維護	1. 中央都市更新政策與未來修法方向	
	2. 新北市防災型都更行動方案	
	3. 新北市都市更新整建維護政策與法令	
	4. 簡易都更政策及案例分享	
	5. 都市更新整建維護建築管理法令	領有建築師國家考試及格證書者，得免訓
	6. 公寓大廈組織與管理淺談	領有建築師、律師、地政士、不動產經紀人國家考試及格證書者，得免訓
	7. 整建維護實務案例分享及溝通技巧	
	8. 新北市推動防災建築加速改善要點 (原新北市推動都市計畫內防災建築再生自治條例說明)	

報名表

照片浮貼處 (均請浮貼)	姓名		出生 年月日	
	電子 信箱		聯絡 電話	
	通訊地址			
	學歷		身分證 字號	
	現職		職稱	
願意輔導行政區	區	區	區	區
報名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類：一般民眾。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類：專業人員，請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備註 (請詳閱)	<p>一、本表上列欄位請以正楷詳實填寫。</p> <p>二、請浮貼半年內2吋正面照片1式3張，及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並附參訓資格證明文件。</p> <p>三、繳交報名費新臺幣3,500元。</p> <p>四、參訓學員完成單一學程且通過考核，並簽署「新北市都市更新推動人員聲明書」者，由培訓單位頒發單一學程證明；參訓學員完成四項學程或完成推動師課程者，且通過考核，並簽署「新北市都市更新推動師聲明書」者，取得主管機關核發之「新北市都市更新推動師」證明。</p> <p>五、報名自即日起至111年5月10日止，請填妥本報名表，連同參訓資格之相關證照影本與證明文件，親送或寄送至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報名表可於截止日前傳真報名，再以原件連同所需證件及報名費於5月10日前親送(寄達)。</p> <p>六、聯絡人：謝小姐 電話：(02)89534420#111 傳真：(02)89534426</p>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請浮貼)				
(正面)		(反面)		

具結書

本人 參加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辦理之新北市都市更新推動人員培訓課程，所附證件如有偽造、假造、塗改，或受訓期間有冒名頂替上課等情事者，應自負法律責任。且一經查明，取消本人於本培訓課程所有資格認定(包括培訓資格、領證資格等)，並不要求任何退費。

此據

具結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報名表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使用同意書

本同意書係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之規定，於蒐集您的個人資料時進行法定告知義務。

一、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以下簡稱本局)基於辦理「新北市都市更新推動人員及推動師培訓課程」活動等特定目的之合理關聯範圍，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以利本局保有資料期間作為培訓課程各項準備與聯繫事宜、內部各項統計調查與分析及本局辦理之相關法定義務作業之用，上開資料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個人資料之利用期間為本業務之存續期間。

二、同意本局就報名表所列姓名、身分證字號、服務單位、職稱、電話、通訊地址及 E-mail，進行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

三、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立同意書人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之規定，就其個人資料向本局行使下列權利：

-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
- (二)請求製給複製本。
- (三)請求補充或更正。
- (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 (五)請求刪除。

本人已詳閱以上告知內容，並同意以上之告知內容，報名完成視同已詳閱並同意「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使用同意書」之告知內容。

立同意書人：

(簽名或蓋章)

新北市都市更新推動人員 聲明書

本人_____參加 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辦理之多元重建整建維護培訓課程並經考核合格，受頒 多元重建整建維護 推動人員證明書，茲聲明

如下：

- 一、本人應恪守聲明書誓言，積極努力，依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都市更新推動人員暨推動師培訓及執行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所定，執行其職務。
- 二、本人願接受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媒合有都市更新需求之社區。
- 三、本人協助社區推動都市更新，絕無悖離都市更新推動宗旨之行為。
- 四、本人提供個人資訊皆正確屬實並同意供新北市政府公開於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網站。
- 五、本人已知悉並當遵守本要點規定，輔導並領取獎勵金之案件，不得以其他實施者身分進行社區整合，且未來輔導社區所提送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實施者（事業機構）或推動過程中所需之技術團隊（如建築師、估價師、規劃顧問公司、營造廠...等），非屬本人所任職之公司、關係企業或有委任、僱傭關係。
- 六、本人若違反善良風俗、悖離都市更新推動宗旨、損及新北市政府聲譽及受書面警告達三次，同意取消其推動人員資格。

聲 明 人：

（簽章或蓋章）